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38號

原告 洪揮峰

游姿軒

被告 黃志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官 莊惠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林家偉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